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11月21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 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金额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元	480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知通过交易系统登录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需撤销已报成交申报,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慧敏、林丽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并由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日期:  
 受托人签名日期: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框内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于2014年11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5%,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增持期间公司实际总股本计算)。  
 2、公告所述增持行为不包括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到期购回履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若有)。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97,027股,均价为12.7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7,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增持,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71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2,02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50.85%。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2,71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653,02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0.93%。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增持人尚未做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六、其他事项:  
 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购回履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若有);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06 证券简称:“ST 精科”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042,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7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246,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1,03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股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9,98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股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网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8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7号),公司将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报告。上述监管措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2年度和2013年度,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依据与你公司签订的《公用资源费用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向你公司分摊公用费用434.39万元、465.32万元。检查发现,上述分摊协议签订于2006年1月1日,分摊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且协议期限超过三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2.13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年根据本规则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2012年1月将该分摊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但你公司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计入收入和成本  
 检查发现,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签订了《商品房销售合同》,将北京武夷拥有的部分商编(郑房)以11,623,883.00元的价格售予对方,相关款项已于2014年2月结清,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商品的销售收入在2014年2月即可确认,但北京武夷截至2014年7月才确认相关收入,分别分别计入你公司2014年一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收入11,623,883.00元,少计成本3,323,006.99元,少计利润差额8,300,876.01元。  
 二、公司治理方面  
 (一)独立性不强  
 一是财务独立性不强。检查发现,2013年度你公司分别就“肯尼亚亚莫拟利用内罗毕开发储备用地建设肯尼亚分支机构综合楼”、“关于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委托佳日公司持有福建福建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向控股股东福建建工报送请示报告;二是人员独立性不强。检查发现,2011年度,北京武夷就你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经辉职务事项向福建建工直接报送请示报告。2013年度你公司就你公司个别人员的任免问题向福建建工报送请示报告;三是财务独立性不强。检查发现,2011年度,北京武夷就某安全防范工程的结算单结果向福建建工纪检监察审计部直接报送请示确认报告。2013年度,你公

司的车辆报废事宜报经福建建工办公室审批。  
 (二)制度不健全  
 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但《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2002]31号)的相关规定;二是《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未按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20号)的相关规定明确中小投资者投票权的相关内容,如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等规定。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不充分  
 公司2011年度和2014年度聘任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检查未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查的工作记录或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2002]11号)第55条关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问题  
 检查发现,2012年5月22日,福建建工向你公司临时借款2,000万元,为期一个月。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无偿或以明显低于公司的资金价格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34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改正,一是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提升公司的独立性;二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三会”运作,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三是加强对于公司的管控水平,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信息传递、财务管理和内部问责机制;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审计,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海德置业”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作为竞买人,竞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海口市滨海大道南延长线起步区2402号地块,根据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1)第05号,2402地块面积为1576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5177元/平方米,竞买人应在报名(含)前缴纳的30%交纳竞买保证金,海德置业已按上述规定交纳2402号地块竞买保证金2,138.1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以15,143万元成功竞拍取得2402号地块。(详见公告于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8月6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重大矛盾,严重影响商业开发价值,虽然相关责任单位对规划指标进行了多次修改,但仍无法解决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矛盾的问题。(详见公告于2012年5月1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3年5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5日公告《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格决定的函》,根据该函,取海南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4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资格,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缴定的竞买保证金21,381,015.18元不予退还,并限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人民币30,286,674.00元。(详见公告于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根据《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形,公司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经调查,于2013年4月28日正式受理了“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详见公告于2013年4月16日和2013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

德置业”正式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正式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二、海德置业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和解协议书》的内容  
 经过海南海德置业(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积极沟通、协调,海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协调,并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的主要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双方解除2402地块的买卖合同关系,由甲方收回2402地块,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21,381,015.18元竞买保证金,甲方不再追究乙方于2012[10]1087号函中关于要求乙方缴纳的30,286,674元违约金;甲、乙双方因2402地块发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撤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格决定的函》,甲乙双方关于2402地块发生的权利义务的解除按本协议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影响甲方对2402地块的处理。  
 三、撤销行政复议  
 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相关内容,海德置业已于2014年11月14日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交撤销行政复议申请的申请。  
 四、该事项的影响  
 由于2012年度已经就该保证金21,381,015.18元全额计提或有损失,本次和解协议达成后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追究海德置业违约金,因此将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海科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能源集团、汉电集团所持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能源集团所持汉新公司1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汉电集团所持汉新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不超过16,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所持有的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15%的股权(以下简称“甲”)和收购能源集团的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电集团)所持有的汉新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乙”)。公告编号:2014-043、045、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告,公司与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16,560.43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15,823.49万元,评估增值日至交割日收益736.94万元)收购了湖北能源所持汉新公司10%的股权,以33,120.8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31,646.99万元,评估增值日至交割日收益1,473.88万元)收购了汉电集团所持汉新公司30%的股权。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三笔银行借款担保已于2014年10月10日解除(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053、059,0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鄂工商》登记内字[2014]第1001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本次公司收购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所持汉新公司共计45%的所有权事宜已全部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汉新公司100%的股权,汉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制度的目标,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武汉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电)和汉新公司“一厂多制”的问题,公司拟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以汉川一发电为主体,吸收合并汉新公司,合并完成后,保留汉川一发电主体资格,汉新公司将按法定程序予以注销。上述事项均与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其他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汽轮机本体完善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机组经济性和安全可靠性,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电”)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将其#2汽轮机本体完善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威”)实施,上述项目的技术总费用总金额为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0%)。上述事项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10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汽轮机本体完善改造项目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二、备查文件  
 1.汉川一发电#2汽轮机本体完善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4-62**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9号《关于审核中钢国际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33,068,181股。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29,966,70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99,985.0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8,96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461,018.77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运天[2014]验字900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14年11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账号为7511018800011248,截止2014年10月24日,专户余额为1,135,461,018.77元。该专户仅用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钢铁厂富氢煤气余热发电EPC总承包项目、富氢炉窑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BOT项目、富氢炉窑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EPC总承包项目、富氢炉窑深加工工程PC总承包项目、富氢炉窑管网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业务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瑞银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光大银行应当配合瑞银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瑞银证券

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瑞银证券指定的业务主办人赵源、郝劭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业务主办人向光大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银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光大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瑞银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的对账单发回光大银行,并加盖公章。运输单据等有关部门加盖公章的单据和原始凭证一并随对账单一并提交。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光大银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通知瑞银证券,并同时将与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瑞银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账单发回光大银行,并加盖公章。运输单据等有关部门加盖公章的单据和原始凭证一并随对账单一并提交。  
 七、瑞银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业务主办人。瑞银证券更换业务主办人的,应当将书面通知及更换业务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业务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要求书书面通知和更换业务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业务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八、光大银行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瑞银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对账单内容与实际支取情况不一致或在未配合各瑞银证券调查专项情形的,公司或者瑞银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光大银行、瑞银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